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44號

原　　告　啄木鳥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峯

被　　告　翁振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7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翁振文被訴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
法　官　張雅喻

法　官　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穎